

##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8月15日，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方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

#### 3、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现有的2名在册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山医疗”）、武汉杏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杏林合伙”）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且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1、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40万元（含2,94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新增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520,000	货币资金
2	朱超	600,000	5,88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	29,400,000	-

签订《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后，投资人须于指定日期（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 2、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年8月17日上午9:00（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年8月18日下午17:00（含当日）

## 3、认购程序

(1) 2017年8月17日-8月18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 2017年8月18日下午17:00前（含），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邮箱 504346540@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7-50704827，联系人：刘红婵。

(3) 如在缴款期内，发行对象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该发行对象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认购的，视为发行对象放弃本次股份认购。如缴款期限满，发行对象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该发行对象明确表示放弃本次认购的，视为发行对象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 4、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8月18日下午17:00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5、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账号：1279 0867 9810 703

行号：88328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用途填写“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出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2、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出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为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或认购人未提供电话联系方式而出现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承担。

4、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2017年8月18日”是指截止到2017年8月18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6、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

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婵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05

邮 编：430071

联系电话：027-50704827

传 真：027-50704827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备案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 六、备查文件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